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廖啓同

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訴訟代理人 何新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楊瑞美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清算之聲請駁回。

02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3 理由

04 一、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  
05 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法院  
06 得依債務人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  
07 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08 者，法院得依債務人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  
09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75條  
10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03年  
12 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置協商，按期繳納3  
13 年，於105年間發生車禍因而毀諾，108年向本院聲請更生，  
14 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裁定准許更生，並經109年度  
15 司執消債更字第42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惟因聲請人近2年  
16 履遭資遣及離職，且聲請人113年相較112年收入銳減，有不  
17 可歸責於己致無力履行更生方案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  
18 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裁定109年6  
21 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  
22 號裁定認可聲請人所提以每1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2,  
23 484元之更生方案，於109年11月10日確定在案，經聲請人提  
24 出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  
25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是以，聲請人  
26 所提之更生方案既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其再向本院聲請本  
27 件清算，即須審酌聲請人就更生方案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  
28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及「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9 虞」之情事存在。

30 (二)查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900號執行命令(下稱  
31 執行案件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109年度牌稅執字

01 第000000000號執行命令(下稱執行案件二)、臺灣臺北地方  
02 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877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  
03 為證，聲請開始本件清算程序，執行案件一係更生方案之債  
04 權，執行案件二及系爭本票裁定為新增之債權，聲請人更生  
05 方案之履行期間自109年12月至115年11月，依更生方案所載  
06 之債權金額及聲請人履行情況，其尚未清償之數額不高，又  
07 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雖因債務人未履行更生方案而  
08 聲請強制執行(即執行案件一)，與消債條例第74條第2項  
09 規定「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之要件相符，然參  
10 酌立法理由，為免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之債權及其依更  
11 生條件所受之清償，復須重行計算、重行分配，造成程序浪  
12 費，並影響其他債權人之權益，本件應以不予開始清算程序  
13 始為妥適。

14 (三)聲請人主張113年3月、同年10月、114年4月、同年8月遭資  
15 遣及離職，且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6 清單，112年所得為424,238元，113年為347,748元收入銳減  
17 等語，業據聲請人提出非自願離職書3張、離職證明書1張、  
18 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惟查，聲  
19 請人上開離職證明書所載之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  
20 5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難謂履行有困  
21 難非因聲請人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而依聲請人113年所  
22 得收入347,748元計算，每月平均收入為28,979元，扣除114  
23 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  
24 1.2倍為18,618元，及聲請人與2名姐姐共同扶養母親應支出  
25 之扶養費6,206元，每月收入尚剩餘4,155元(28,979-18,6  
26 18-6,206=4,155)，仍可負擔更生方案每月應履行之2,48  
27 4元，顯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況，堪  
28 認聲請人未符合消債條例第75條所定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  
29 困難之情形。

30 四、從而，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74條、第75  
31 條規定不符，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倩玲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謝志鑫